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11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1.10.24)

## 一、法規篇

- (一)有關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6條、第54條外，其餘條文行政院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教育部101.9.28臺電字第1010180266號函】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10.8臺電字第1010188581號函】
- (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以臺參字第1010161921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教育部101.9.4臺參字第1010161921F號函】
- (四)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教育部101.9.14臺人(二)字第1010171952號函】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業經保訓會以民國101年9月12日公保字第1011060043號令發布，上開作業規定公告於保訓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保障法規」項下。  
【教育部101.9.17臺人(二)字第1010173138號函】
- (六)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2號解釋，702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大法官解釋 (網址：[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 請自行下載。【教育部101.9.20臺法字第1010177027號函】
- (七)有關教師因安胎事由經醫院診斷建議在家長期休養並申請延長病假期間，得否前往進修碩士學位疑義，考量安胎係指透過各種方式或醫療行為，以避免早產風險產生，故常以住院治療或在家臥床休息方式實施。既病情狀況已適宜進修學位，原申請安胎病假之原因自然消失，為免於寬濫，應更改為適當之假別。  
【教育部101.9.27臺人(二)字第1010176112號函】
- (八)內政部函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第5條之2條文，業經該部於101年9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1010307327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要點說明如次：
- 1、修正條文第5條：增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1日時，提前於前1日放假之規定。但逢星期四時，於後1日放假。

2、修正條文第5條之2：增訂對於不屬本辦法規範範疇具特殊意義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教育部101.9.28臺人(二)字第1010181261號函】

(九)有關公務人員請公假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得否請休假返國並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疑義，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7日局考字第0990069111號函修正之「九十九年度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執行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略以，進修人員每年得返國探親或蒐集研究資料2次，合計返國停留期間不得超過30日，另返國期間之假別登記，應由服務機關按進修人員返國事由，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準此，公務人員如具休假資格，返國期間得依相關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教育部101.10.3臺人(二)字第1010183146號函】

(十)所詢教師延長病假期滿應予留職停薪相關疑義，教師延長病假期滿，奉准留職停薪，復職後，復因病情復發需持續接受化學治療及休養需要，擬再次申請留職停薪，該2段因同一病情分次申請留職停薪天數應合併計算；同一病情前後2次以上留職停薪之天數併計達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至分段請留職停薪如跨次(102)學年度時，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先核給當學年度之事假7日、病假28日疑義一節，茲因教師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教師身分，惟屬不在職狀態，自不生留職停薪期間請假疑義，留職停薪跨學年度者，亦同。

【教育部101.10.11臺人(二)字第1010187978號函】

(十一)「中華民國10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載。

【教育部101.10.11臺人(二)字第1010189130B號書函】

(十二)銓敘部書函以，依100年度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案件之發生原因統計結果，因摔跌所致者比例甚高，宣導強化辦公場所安全之維護與改善。

【教育部101.9.27.臺人(三)字第1010176044號書函】

(十三)有關教師於開學日辭職，其寒暑假期間待遇等疑義，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又教育部94年1月11日臺人(一)字第0930175267C號令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薪給起支，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據上，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之薪給應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教育部89年9月21日台(89)人(一)字第89105340號函及歷來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停止適用。

【教育部101.10.4臺人(三)字第1010166283號函】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5)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25	公務員得擔任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理監事。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股長，如其個人條件合於「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章程」第 3 章會員所定要件，而經取得會員資格，當選為理監事而不影響其職務者，得許其兼任。	銓敘部 72 年 3 月 8 日 (72) 臺楷銓參字第 06996 號函
26	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行為」所不許。	銓敘部 72 年 3 月 1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8972 號函
27	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28	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
29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一、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 二、至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參照行政院 70 年 2 月 11 日 臺 70 人政貳字第 3842 號函釋：「各機關派員兼任有外人投資或民營事業之董監事時，不宜指派與該事業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規定之意旨，不宜兼任該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行政人事行政局 75 年 4 月 21 日 (75) 局貳字第 26127 號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30	公務人員投資某一事業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為法所不許。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明定，又同法第 14 條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案某甲以百分之二十五比例投資設立補習班，並擔任該班教務主任兼出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所不許。	銓敘部 75 年 5 月 9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24689 號函

### 三、動態篇

####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李元焯	高考分發	電算中心技士	臺南市立圖書館技佐	101.10.24

#### (二)【教職員工人文素養學習體驗暨文康活動照片集錦】

- 🌸 辦理日期：101 年 9 月 23~24 日
- 🌸 辦理名稱：教職員工人文素養學習體驗暨文康活動
- 🌸 活動地點：埔里觀光酒廠、和菓子紅茶體驗、日月潭遊艇遊湖、清境農場、台大梅峰農場

日月潭大合照&遊艇遊湖



和菓子紅茶體驗+彩繪紅茶罐



生日快樂



清境農場~青青草原



梅峰四季簡報



採波菜.杜鵑百合趣



(三) 本校 10 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birthday!



張雲良先生	鄭筑尹小姐	許淑滿小姐	林淑蕙小姐	林宜蕙小姐
陳達武老師	賴維堯老師	郭天龍先生	徐潔宜小姐	李鳳蓮小姐
江瑞賓先生	陳志文組長	林家伸先生	洪敏琬老師	郭秋田組長
朱 蕙小姐	廖明發組長	陳佑翔小姐	洪秀婉小姐	陳松柏老師
林日霞小姐	劉天蕙組長	張玲華小姐	朱湘吉主任	毛祖瑜小姐
王文良先生	王麗秀小姐	吳昌振組長	劉瑞雲小姐	張樑治組長
彭寶珍小姐	陳煌遙執行長	林秀芳小姐	李慶國先生	蕭玉芬小姐
吳能蕙組長				